

青海省教育厅

青教高办函〔2021〕13号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危化品和实验室 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高校:

10月24日,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一实验室发生爆燃,造成2人死亡,9人受伤。此次事故影响重大、教训深刻,令人无比痛惜。为进一步加强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高校安全工作,有效防范危化品和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,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,现就加强高校危化品和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各高校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,进一步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,深刻认识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,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。要把安全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,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,抓源头、抓关键、抓瓶颈,做到底数清、责任明、管理实,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

突出矛盾，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。要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头、贯通到各个环节，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观念，坚决做到“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边、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”，有效防范高校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迅速开展自查整改。各高校要结合 2021 年全省本科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情况通报的问题以及 2021 年秋季开学安全检查中反馈的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。要针对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再次全面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、实验实训基地、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要全面彻底摸清本校的危险化学品底数，认真辨识安全风险点，尤其是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点，重点针对实验室中危险爆炸品规范安全管理，着重开展对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自查整治。要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级分类，逐项明确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员，实行挂牌、整改、销号闭环管理，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。

三、强化校园安全其他领域管控工作。各高校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、食品及饮水安全、传染病防控、校园在建工程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

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，真正把每项工作做扎实、做到位，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、整改要求明确清晰、隐患问题盯紧看牢、防范措施落实见效，确保全省高校安全稳定。

请各高校将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工作情况于11月12日前报省教育厅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省教育厅将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对高校自查工作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：曹智鑫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971-6310549

电子邮箱：35730468@QQ.com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1年10月25日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签发人：梅岩

校对：曹智鑫

打印：史云琴

共印 20 份